

喪禮

為人後者為本生諸親服

本生親為人後者服

出嫁女為本宗服

本宗為出嫁女服

童子為諸親服

三殤服

妾庶服

外親服

并有喪

服制疑變

常變通攷 六

七

12  
2931  
7





2931  
7



常變通攷卷之十一

喪禮五

為人後者為本生諸親服

男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喪服記為

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言族親也○圖式按

大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云於本宗餘親

皆降一等其見於經及傳註者父母舅姑昆弟

姑姊妹及昆弟之殤而已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開元禮兩男各為人後不再降

**本生父母**

喪服疏衰不杖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傳何

以菴也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疏後大宗

為本生親服

常變通攷卷之十一

五  
五味均平藏





者降其小宗○朱子曰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父之妻於已有何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父則妻皆母道况本生之父所再娶之妻乎○言行錄有人丁本生母喪暮後不忍脫衰堅欲終制先生曰先王制禮不可過也豈可徑情直行乎既為人後而又欲顧其私親則是二本也其可乎○宋制大典不杖朞解官心喪三年

**喪內出後者除服或仍遂**

問或有母在時許人為

後呈禮曹未 啓下遭母喪定以喪三年矣今 啓下於未練之前當降服朞耶抑遂本服耶明齋曰通典庾蔚之曰五服皆定於始制之日因遂其服似無

疑而但小記云女適人者被出則為其父母服其本服未練而返則朞既練而返則遂之以此推之男為人後者與女適人者無異 啓下於練前則朞而除之為可耶○南溪曰本親及所繼父皆在三年之內則似當即告本親几筵以除喪之由又告所繼父以制斬之意改題行禮尤不容少緩蓋繼後受服之義甚重難以所謂始制則遂之例必待服盡始為繼後斬衰也

**罷繼後遭本生喪又還繼**

問義原君赫罷繼之後

遭本生母喪才經小祥而今有仍前繼後之 命當有除服之節通典庾蔚之曰五服皆定於始制之日



而今義原因一時罷繼服其私親還為出繼之後仍服其服未知如何葛庵曰喪服小記女子子適人而被黜者未練而返則其服以替斷既練而返則遂之言遂服其父母之服也通典所謂五服皆定於始制之日不可九月而除者本乎此也夫女子出嫁為人婦被黜而復返實與為人後罷繼而復還者無異以此旁照如何

**未成禮部文案而遭本生喪**

問未呈禮曹而其生

母死人以為未經官則不得為後生母不當降服如何眉叟曰承父命為人後則父子之倫已定矣今以經官為重者此法典也然法有所屈倫不可亂

**所後父亡而出繼者為其本親服重之非**

通典晉

王冀曰為後之子及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及其所後制服則宜還為其親服斬案既為人後又為所

生仲是二本也王說恐不可從

**罷繼後為本親追服當否**

通典或問甲有子景

後叔父乙甲死景降服周今叔父有子景還本當追服甲三年否若遂即吉則終身無斬衰之服晉博士曹述初曰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曰禮日月已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甲死景即知喪哀情已敘若依稅服失其類矣且子為父不過再周景為甲已服周今復制重是服三周也禮婦人有父喪未



練而夫家遣之則三年既練而遣則已服制既同義  
可相準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為三年今喪已久  
於禮不應追服

**本生喪具杖之非**

葛庵曰本生喪中具杖大失禮

意○問本生喪世人或持小杖殊乖禮意明齋曰持  
杖非矣豈可以杖之大小而有間耶無據矣

**罷繼還本後服前所後者**

見五服外服制章

**周服內出繼者當遂其服**

通典宋庾蔚之曰五服

皆定於始制之日女氏大功之末可嫁既嫁不可五  
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為族人後亦不可  
九月而除矣始知凡服皆以始制為斷惟有婦人於

夫氏之親被出義絕則除之

**本生舅姑**

本註義服大功○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

為舅姑大功

註以不二隆疏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  
故此婦還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

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  
來又恩義不相接○朱子曰夫為本生父母其故其  
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  
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  
服也賀○退溪曰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暮  
議非是

雖違禮服大功之文然服大功太不近情可如此從  
厚故也夫申心喪而妻不許申固有未安者然自禮  
之大功而引之於暮已汰矣復自暮而引之於三年  
其為徑情直行不已甚乎所以不敢輒許其中也然  
雖不許申其為妻者亦不必二鼎而烹飪對案而飲

為本生親服



啖自有隨時之宜但必欲為申心喪三年之法則不敢耳○問解續古禮為舅姑服暮則為人後者之妻為本生舅姑當服大功而自宋朝婦從其夫服齊斬則降三年當服暮矣○明齋曰為人後者之妻當從夫服而宋魏仁浦等議時不並舉故仍存古禮矣退溪先生以為當從夫服慎齋亦有此論故世多遵行者實合情禮當從無疑

**本生祖父母**

通典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為祖父母周與女子出適不降同義凱以為女子適人有歸宗之義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為父後者今出後大宗降其小宗當為其祖父母大

**功**

案如此則為本生曾祖父母恐當服總麻不得從齊衰三月之制

**本生兄弟**

喪服大功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本生姑姊妹**

喪服小功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註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通典後漢馬融曰在室者齊

衰周適人大功為大宗後降二等故小功也○晉陳銓曰姑不見者同可知也○開元禮大功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小功為適人者○問解問出繼者為本宗親適人者再降否答再降見於儀禮若只降一等則與他兄弟無異

**本生伯叔父母**

通典晉陳銓曰為人後者為其昆弟而不載伯父同降不嫌

為本生親服

禮記卷之十一

五



為父本生諸親服

通典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有出為大宗後還為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為經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周為其兄弟降一等此指為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疎為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曰禮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為人後者也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乃絕之矣○問為人後者私親之服皆降一等則祖服當為大功而或曰父既以伯叔父視其父則子當以四寸大父之服服小功也此說何如寒岡曰孰為立此薄祖之說曾所未聞

出繼子之子又出繼為其本親服

問出繼子之子又

出繼遠親為其生父之兄弟當何服先師曰出繼者為本宗降服只為歸重於所後而大一統也今既降之為大功則無二統之嫌只得依其私親降一等之文庶有所據而亦不害於從厚兩男女各出不再降亦可傍照此義矣若以子又出繼而再降為小功則若其孫又出繼則又當遞降而總而無服矣是果人情禮意乎

子先出繼父後出繼為父之所後父

痛慕錄有人先

出後而其父又出為人後其父之所後父亡其子不為之制服曰出後雖有先後之殊然要之是父之父



也當依本生祖父服服大功不亦宜乎

**出繼子之文既嫁為本生祖父母服**

問父為人後而

女子適人者為其本生祖父母只降一等而服大功  
耶在家者已降一等則適人者似當再降而或云服  
不再降如何葛庵曰揆以禮意似當再降上兩條  
參攷  
本生親為為人後者服

男為人後者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出繼子**

喪服不杖為人後者父母報

疏言報者深抑  
之使同本疏往

來相報之法故也  
詳上章本生父母條○問解按喪服不杖章為人後  
者為其父母報疏云云既曰往來相報則本生父母  
之為之也亦當如兄弟之子服不杖替矣

**出繼子婦**

長源問本生舅姑為出繼子婦服禮無明

據本生父母之於出繼子既視兄弟之子而報服不  
杖替則其於子婦亦當如兄弟子之婦而報服大功  
未知如何先師曰禮無明文不敢強說然本生父母  
視出繼子如兄弟之子則其子婦亦當視兄弟子之  
婦蓋既名降服而與在家之子無別雖若可異然此  
以兄弟子而服非以為己子而服其意義實不同也

**出繼孫**

長源問出繼孫服據家禮降一等之說則當

為小功而或云本生父母為出繼子既報服替則祖  
父母亦當服大功此說如何先師曰本生父母為出  
繼子服替為其視兄弟之子也祖父母之為之也只

為為人後服



合就本服降一等恐不必視其父母之服而為之增減也又問凡服惟臣僚子姓之服不報其餘則皆用往來相報之法今服出繼子暮年者正所以滾抑之使同於旁親之報服也於子既同於旁親之報則於出繼孫却用子姓不報之例未知如何曰出繼孫為本生祖父母大功祖父母若報服大功則孫降其祖而祖依本服未知無礙否喪服通典家禮皆有降一等之文所以不敢別為說

**出繼兄弟姪**

喪服記為人後者兄弟降一等報註言嫌其為宗子不降疏支子為大宗後宗子尊重恐本親有不敢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為服者○開元禮大功姑姊妹在室者報也

**出嫁女為本宗服**

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喪服疏為本親降一等○開元禮兩女各出不再降

**父母**

喪服不杖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傳何以替也婦人不貳斬也不貳斬者何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疏丈夫容有貳斬故有為長子皆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為父出嫁為夫惟一無二也按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為君得貳斬者在為父斬出嫁為夫斬其事常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

**既嫁未行亦降服**

問今有男就成於女家久而未



歸若女之父母死其女之制服如之何朱子曰既嫁則服自當降既除而歸夫家耳

**無夫與子者為其父母猶服朞** 喪服不杖女子子

適人無主者報疏不絕於夫氏故為父母猶朞○問解問女之無夫

與子者似當為其父母服其本服而其舅姑在則如

何答儀禮疏云云舅姑有無不當言也

**女嫁反為父母** 本註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

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喪服斬衰子嫁反在

父之室為父三年註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朞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既虞而出

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

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朞既練而反則遂之

疏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遣歸值小祥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朞服已除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朞者為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朞服也既練而反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也

**祖父母** 本註正服不杖朞適人不降○喪服不杖女

子子為祖父母傳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疏已嫁

降旁親祖父母正朞故不敢降也○明齋曰女子於祖父母不降者

註疏以為正統不敢降也於父母則不貳斬故不得

不降也

**曾祖父母** 本註正服齊衰五月適人不降○喪服疏

衰無受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女為本宗服

常禮通考卷之十一

九



高祖父母

本註正服齊衰三月適人不降○喪服疏

曾高同

詳本宗服章曾孫條

兄弟

同姊妹

喪服大功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為姊妹疏女子十五以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

雖未出傳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兄弟之為父後者

本註加服不杖朞○喪服不杖

女子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大功章為衆昆弟註父在則同

父歿乃為父後者服朞也傳何以亦朞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

曰小宗故服朞也註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族類也○

檀弓疏諸侯大夫父母卒無復歸寧之理故為兄弟為諸侯大功大夫士妻有往來歸宗故為父後者朞

兄弟姪出繼者

開元禮小功姑姊妹適人者報

姊妹既嫁相為服降不降之辨

朱子曰姊妹於兄

弟未嫁朞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故姨

母重於舅也○楊氏曰不杖朞當添一條姊妹既嫁

相為服已上言不降○朱子曰今考女子適人者為父母

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朞章為衆兄弟又

見於此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

見於此案獨見於此指上條所引女子○備要按此

條楊儀為不杖朞而朱子亦曰姊妹於兄弟既嫁則

降服而於姊妹則未嘗降但考儀禮喪服大功章女

子子嫁者為姑姊妹又家禮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

降一等據此降一等為大功無疑夏詳之○葛庵曰

女為本宗服

言變通文卷之十一



姊妹既嫁其服不降楊氏所言如此朱子亦嘗曰姊妹之服則未嘗降淺陋於此不敢有疑以為姊妹之服雖嫁不降也夏考儀禮大功章始知朱子定論如此乃知學不可不博也已上言降○案喪服適人無夫與子者降為大功又可知

**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 本註正服

**不杖朞**○喪服不杖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報疏姑對姪姊妹

對兄弟出適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大功今還相為朞故須言報也○傳疏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謂士也若言嫁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下章適人無夫與子及大功親以下猶降條互攷

**兄弟妻** 本註義服小功適人不降○喪服小功夫之

姊妹報詳妻為夫黨服章夫姑姊妹條

**伯叔父母** 同姑 喪服大功女子子嫁者為世父母叔父

母姑

**兄弟之子** 同女 喪服大功女子子適人者為姪丈夫婦

人報註為姪男傳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

之名對姑生若世叔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兄弟之婦** 本註義服小功適人不降○喪服小功

夫之姑報詳妻為夫黨服章夫姑姊妹條

**從父兄弟** 同姊妹 喪服小功從父姊妹疏從父姊妹出適小功報○

會典兄弟小功姊妹總案禮兩女各出不再降而會典姊妹再降恐誤

**從父兄弟妻** 案本註為夫之從父姊妹總麻適人不當據此則從父姊妹為堂兄弟妻似當

女為本宗服

常變通文卷之十一

十一



報服  
總麻

從祖祖母

開元禮總案喪服小功從祖祖母報

從祖祖母

開元禮總案喪服總麻父之姑雖據歸孫

孫女總  
無疑

兄弟之孫

開元禮總案歸孫為父之姑總

從祖父母

圖式總案喪服小功從祖父母報

從祖姑

喪服總麻從祖姑適人者

從祖兄弟

喪服總麻從祖姊妹適人者報

從父兄弟之

喪服總麻從祖姑適人者報

本宗為出嫁女服

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

亦然

女

喪服大功女子子適人者傳何以大功也出也註

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通典宋庾蔚之云正尊不報服之

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以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旁

親也案庾氏以出嫁女比類於出繼子而有此論然女適人降大功禮有明文不當有他議也

適人無夫與子本註正服不杖朞○喪服不杖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傳何以朞也為其無祭

主故也註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疏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主者

人所哀憐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憐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案疏

言姪與兄弟不及姊妹而姊妹在室與兄弟同若已家者彼之無主雖可憐而已之出降亦不可無必兩

皆無主然後不降矣世叔父母雖不言言姑則亦同在不降可知○備要有女子者

為出嫁女服

常禮通文卷之十一

十一



恐不可以無子論上章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條互攷

**大功親以下猶降** 喪服疏除姪與兄弟及父母之

外餘人仍依出嫁之服以其恩疎故也○通典東晉

王羣從父姊喪無主後羣欲準經不降庾亮曰此之

無後雖復可哀不得以反服大功○宋庾蔚之曰經

無主後之不降文不及從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

**孫女** 喪服小功孫適人者疏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姊妹** 喪服大功姊妹適人者疏本替出降大功 ○檀弓姑姊

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註欲其一心於厚之者

**姑** 喪服大功姑適人者○退溪曰儀禮會典大典等

為出嫁姑大功從姊妹小功祖姑總皆降一等家禮

圖則降二等不知何也○輯覽當以家禮本文皆降一等為正

**兄弟之女** 圖式大功案喪服婦人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功則其夫為昆

弟之女適人者大功可知

**從父姊妹** 喪服小功從父姊妹疏在家大功出適小功 ○丘儀

總案丘儀出嫁女為本宗服圖堂姊小功據此則此云總字誤無疑

**從祖祖姑** 喪服總麻父之姑註歸孫為祖父之姊妹

**兄弟之孫女** 案喪服為父之姑總則為兄弟之孫女亦總可知

**從祖姑** 喪服總麻從祖姑適人者

**從父兄弟之女** 案喪服為從祖姑總則為從父兄弟之女總可知

**從祖姊妹** 喪服總麻從祖姊妹適人者

為出嫁女服

常禮通文卷之十一

十三



童子為諸親服

**當室童子與成人同**

喪服記童子惟當室註當室者為父

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思不至不可以無服也疏與宗室往來故為族人有總服然不在總章者但與族人為禮不及外親故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問喪免者不冠者之所服也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通典蜀譙周曰童子當室者免麻十四以下不堪麻則否○宋庾蔚之曰當室與族人為禮者是八歲以上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令與成人同

**不當室童子不備禮**

喪服傳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

也疏此庶童子○不當室則無總服○雜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註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玉藻童子無總

服聽事不麻

註雖不服總猶免澣衣無麻往給事也疏按問喪及鄭註皆以童子不當室則

無免而此註云猶免者謂未成服也問喪云不免者據成服之後也知有免澣衣者以經但云無總服是但不著總服耳猶同初著澣衣也知免者以問喪云免者不冠者之服故知未成服童子雖不當室初著免也○陳氏曰但往聽主人使令之事免而澣衣不加經也○通典蜀譙周曰童子小功親以上皆服本親之衰不免不麻○晉劉智曰餘親八歲則制服

**未八歲者猶制重服**

喪大記子幼則以衰抱之○通

典吳徐整問童子為父母不杖不廬不菲至重服猶尚不備今此六七歲童子何以為姊殤服乎射慈曰六七歲雖未為童其姊死宜著布澣衣○晉劉智曰嬰兒無知然於其父母之喪則以衰抱之○宋庾蔚



之日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淡衣或合禮意

**童子為長者通減報服之辨**

問解問殤喪皆降一等

殤於長者喪亦通降否愚伏曰喪服記曰童子惟當室總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據此則小功以上則不當室者皆服非當室則無服云者本為總服不拘本宗與外親若祖父母兄弟諸父之喪自是重服不當論也通減月數如報服則恐不然有知則有哀有哀則有服何可以己年之少而減其月數乎是說如何答凡服必相報長者於童子喪已通減其服則童子於長者亦通減以報之明矣據喪服記註疏當室童子雖服本宗而不服外親之總不當室者雖本宗亦

無總則小功以上獨不通減乎惟祖父母曾祖父母

則依女雖適人不降之義童子似亦不降也夏詳之

○南溪曰禮有上下尊卑之體尊者雖以童子減服

卑者恐不當減長者之服案童子當室總及於最輕則無服止於總則小功以上不減又可知謹問所謂童子小功親以上皆服本親之衰者已明白說出矣

**三殤服**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喪服傳大功之殤中

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註此文夫為殤者服齊衰之殤中

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註此妻為夫之親服

**總論**

本註應服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喪服傳

三殤服

常禮通文卷之十一

七



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父命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註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疏家語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斷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斷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以上為有服之殤也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天氣變有所識聘人所加憐故據名為限也未名則不哭者不以日易月而初死亦當有哭而已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此惟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王肅馬融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暮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以三日為制○開元禮以日易月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總麻三日

**子**

同女 喪服大功子女子子之長殤九中殤七月○傳

庶疏關通也為子中通有長適若成人為之斬衰今殤死與眾子同者以殤未成人如穀物未熟故同殤大功 ○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小功女子子之下殤案此但言女子子而不言子據其已言而不言者可知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庶子女子子之長殤案此中殤中從上下殤又降為總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註君之庶子 ○開元禮小功子女子子之下殤

**嫡孫**

喪服大功適孫之長殤中殤 ○小功適孫之下

殤 ○問子之殤不分嫡眾至孫曾始分之何歟明齋曰子之嫡眾服皆期故殤無所分孫以下嫡與眾異服故殤亦分之耶未敢質言案殤服無過大功而眾子為殤當為大功則嫡

三殤服

常變通文卷之十一

十一

十一

子之殤雖欲加之而不可得也至庶孫之殤降為小功則自有大功可加適孫一等耳明齋說未詳



**衆孫**

同女

喪服小功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不言中殤中從上

○總麻庶孫之中殤註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

**嫡曾玄孫**

開元禮大功嫡曾孫嫡玄孫長殤中殤案

服有嫡孫之殤而不言嫡曾玄孫開元禮大功只言嫡曾玄孫之長殤中殤而小功無下殤蓋據其已言而不言者可知

**兄弟**

同姊妹

喪服大功昆弟之長殤中殤○姊妹之長

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小

功昆弟之下殤○姊妹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

弟之下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姊

妹之長殤案不言中殤中從上

**本生兄弟**

同姊妹

喪服小功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

殤傳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案大功親

者皆以此○開元禮小功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長

殤總麻為中殤下殤案大功之殤中從上此中從下恐誤

**夫之姊妹**

喪服總麻夫之姊妹之長殤案不言中殤中從下○

問夫兄弟古禮無服今服小功則為其長殤當服總

耶明齋曰嫂叔今既有服則長殤降一等亦然

**叔父**

同姑

喪服大功叔父之長殤中殤○姑之長殤中

殤○小功叔父之下殤○為姑之下殤○大夫公之

昆弟大夫之子為其姑之長殤案不言中殤中從上

**本生姑**

開元禮小功為人後者為其姑之長殤總麻

姑中殤下殤案大功之殤中從上本生姑中殤宜在小功

三殤服

常變通文卷之十一

十一



夫之叔父

喪服小功為夫之叔父之長殤註不言中

○總麻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夫之姑

喪服總麻夫之姑之長殤

兄弟之子

喪服大功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疏兄弟

子猶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小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出嫁姑為姪

喪服小功為姪丈夫婦人之長殤疏不

言中殤中從上 ○案此婦人矣 ○總麻姪之下殤 ○

開元禮小功為姪之長殤總麻中殤案中殤之降在

之例又下殤無服其誤無疑

從父兄弟

喪服小功從父昆弟之長殤傳大功

之殤中從上 ○總麻從父昆弟之下殤 ○開元禮小

功為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總麻中殤下殤案此中

誤

本生從父兄弟

開元禮總麻為人後者為從父

兄弟之長殤

案開元禮此條在義服條則似指所後

降在總麻之理恐是本入降服條而誤

兄弟之孫

喪服總麻昆弟之孫之長殤案不言中

從祖祖父

備要從祖祖父長殤禮雖不言亦當服

總

從祖父

喪服總麻從祖父之長殤註不見中 ○開

元禮總麻為從祖叔父從祖姑之長殤

三殤服

常變通文卷之十一

十一



從父兄弟之子同喪服總麻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案不言中殤中從下

從祖兄弟同喪服總麻從祖昆弟之長殤註不見中殤中

從下○開元禮總麻為從祖兄弟姊妹之長殤

從母喪服總麻從母之長殤報

舅開元禮總麻為舅之長殤

宗子殤見宗服章

妾庶服

退溪曰為庶之服人多疑問竊恐古人嫡庶之分雖嚴而骨肉之恩無異故其制服無所差別歟○柏潭曰古禮無分別等殺之文禮緣人情

正當如此今亦依而行之其廢者世俗之見也

案喪服不杖衆子註曰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也通典曰庶母之子即己之昆弟為之不同杖齊衰嫡庶服無所差別蓋如此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妾為君本註義服斬衰三年○喪服斬衰妾為君傳

君至尊也註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雖士亦然

君為妾喪服總麻貴妾註貴妾姪娣也士妾賤有子則總無子已○小記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則已○楊氏曰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總○問大夫於賤妾士於無子之妾並無服然年久專家則據同爨之文似有用總之義明齋曰此等處禮制明有定分同爨之文不可用

妾庶服



妾為女君

本註義服不杖朞○喪服不杖妾為女君

傳何以朞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註女君君適妻

也○案今服舅姑三年妾為女君恐亦當加服如其姑也

妾服女君之黨

雜記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

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註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疏妾為女君

之黨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親也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小記疏四徒之中一徒所從雖亡猶服如女

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通典晉荀勗曰禮妾

從服女君之黨如女君此則同於近臣君服斯服不

與服君母黨同也君服斯服見國恤篇服制條○問妾服女君之

黨若從如其親之說則將自女君之父母兄弟至於

總小功之親一從女君之所為乎似無是理若依妾

之事女君如婦之事舅姑之文則當從婦服姑黨之

服但婦服則是從夫也妾服則是從女君也義似不

同若從妾子服嫡母黨之服則情文俱似愜當而在

禮無文未知如何而可南溪曰禮有古今之異儀禮

古也家禮今也義或相取而文當各從不然窒矣蓋

若一從古禮則妾為女君黨之服揆之人情雖似隔

遠宜無不服今家禮服制於妾服只著為君為女君

及為君之長子衆子而已輯覽及備要妾服圖亦仍

之夏無為女君黨服之語 皇明我朝兩制亦無之

如欲於此從儀禮而為女君黨之服則不惟人情為

未安未知於從時制之義其無所肯否也



女君為妾無服

喪服傳註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

降之則嫌

疏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嫡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

兩妾相為服

通典晉秘書監謝靖問兩妾相為服否

徐邈答云禮無兩妾相為服之文然妾有從服之制士妾有子則為之服總也妾可得從服總麻又有同室之恩則有總服義也

妾為君之父母

喪服傳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愚伏曰儀禮婦服舅姑替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亦替年矣今為舅姑服斬齊則妾當得與女君同而儀節妾為夫黨圖為舅姑替年是仍以儀禮舊文為據今雖服三年猶為從儀禮與女君同之文

而不為義起也

承重者之妾為君之祖父母

南溪曰承重人之妻固

與其夫共承祭祀然其承重之義則在夫不在於妻透此一關之後依本分從夫服而已安有其妾為夫承重祖不服三年之理哉

妾為君之長子

本註義服齊衰三年○喪服疏衰三

年記妾為君之長子○小記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

同註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疏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之長子三年○妾從女

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註女君猶為子替妾義絕無服疏從而出謂姪

也○密庵曰今妾於君之長子無論繼祖禰與否皆

服三年然君與女君既皆繼祖禰方為長子三年則

妾庶服

喪服傳

三



妾之為之也不當過於女君之為之也

**妾為君之衆子**

本註義服不杖朞○喪服大功大夫

之妾為君之庶子

註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朞

○小功大夫之妾

為庶子適人者

註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女子子在室大功嫁於大夫亦大功疏出降小功

嫁於大夫大功者有出降無尊降故也

**君為妾子**

見本宗服章衆子條

**庶子為後父不服三年**

見本宗服章

**女君為妾子**

喪服傳註女君與君一體惟為長子三

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

案此論大夫之妻與君一體尊降衆子及妾子

大功之事若士之妻亦與君同為妾子朞與衆子同也

**為子之妾**

明齋曰為子妾當無服

**為庶子之妻**

案妾子服與衆子同則妾子妻服又與衆子婦同可知

**妾為其子**

本註正服不杖朞○喪服不杖公妾大夫

之妾為其子傳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疏大夫降衆子

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妾賤君不厭故自為其子服朞也

**妾為他妾之**

通典魏王肅云大夫之妾為他妾之

子大功九月○問庶母於他妾之子當服總否允庵

曰當以君之衆子服服之矣

**妾為其父母**

本註降服不杖朞○喪服不杖公妾以

及士妾為其父母

傳註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妾為其私親**

本註凡妾為其私親則如衆人○圖式

記云妾為其私兄弟如邦人然則其服與女子子適

妾庶服

常禮通文卷之十一

三十一



人者同○疑禮問答問家禮妾為其私親如眾人此謂服之如常而不降歟抑謂服之如出嫁女降服之禮歟曰此條炭翁嘗云楊氏註以為其服與女子子適人者同恐未然若然則何緣獨於朞服條忽稱妾為其父母云耶吾則以為妾則婢也臣也臣豈壓於君以降其私服耶如眾人云者只依他服之而獨於父母降者不敢衰經三年於尊前如今人他奴婢不喪三年之義也此說恐是案喪服大功章大夫之妾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馬融舊讀以未嫁者以上為妾為君之黨服以世父母以下為妾自服其私親而註疏則以庶子以上為妾服君之黨女子以下為女服其私親朱子初以未見妾為己之私親本當服朞者合著何服而謂舊讀不誤後因問大夫之妾先生批云今考女子適人者伯叔父姑姊妹

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註之說無疑蓋以妾為私親本當服朞者合著何服即此可見故也然則圖式所謂其服與女子子適人者同恐得朱子本意

**庶母**

本註為庶母義服總麻謂父妾之有子者也○

喪服總麻士為庶母

疏大夫以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服者惟士而已故言士

傳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疏以其降

也○通典宋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惟服姪娣父

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所服者姪娣之庶母○朱子曰

父妾之有子者謂庶母死而為之服總麻三月此其

名分固有所繫然其為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

之命非子所得而專也○退溪答琴聞遠曰父妾代

主母幹家事者加厚云今尊公侍人雖無子乃代幹

妾庶服

常禮通考卷之二十一

三



之人宜服總為可也嘗思古禮所以辨有子無子而服者古之卿大夫妾御頗多凡婢皆妾之類也不可泛指父妾而皆服總故以有子服總為文其實當觀情義輕重而處之故又有稟父命行服之言須以此等事理量處為當○問解庶母雖無子若同居則以同饗服總有養育之恩則服以小功亦無妨

**嫡子為庶母慈已者服** 本註為庶母慈已者義服

**小功謂庶母之乳養已者**○喪服小功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註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君而三士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其傳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註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歿則不慈已加也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

總也內則曰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疏云父在者以其言子繼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歿則不慈已者以其無餘尊雖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意似謂三母乃大夫公子之禮及其既沒則還同士禮也故其解父歿不慈已者非為以大夫子用大夫禮服慈母也然為慈母服者非為以大夫子也以其慈已也註所謂父歿則不慈已者恐亦指父後者言疏說恐未然又案喪服只言君子子為庶母慈已不言祖庶母慈已者然他妾之子為祖庶母慈已者服同於庶母慈已者亦三年則君子子之為祖庶母慈已者服小功可知

**男為人後女適人為庶母** 案喪服傳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尊降也

既有尊降則有出降可知

**兩妾之子相為庶母服** 通典晉徐邈云兩妾之子

妾庶服

妾庶服

妾庶服



宜相為庶母總○問兩妾皆有子女一妾死一妾之  
子當服總否顧齋曰禮小妾之子其服如喪慈母之  
服云慈母之服小功則當依此行之案喪服傳疏妾  
已不命為母子加服小功據此則  
父妾之不慈已者本服總可知

**嫡子婦為夫之庶母**

同春曰禮為父妾之有子者總

麻庶母慈已者小功其妻則未聞有服若同居情重  
者或可為同襲服耳其夫雖死恐無異

**為庶昆弟**

通典庶母之子即是己之昆弟為之不杖

齊衰

**嫡孫為庶祖母**

明齋曰庶祖母既同居則似當推同

襲制○密庵曰禮為父妾之有子者總為祖庶母推

不去然養育恩深義不忍不服則或可依同襲服總  
耶

**嫡孫為庶祖母慈已者**

見上嫡子為庶母慈已者

服條

**妾子為庶祖母**

案妾子為父之庶母服禮亦  
無文可比嫡孫為庶祖母耶

**妾子為庶祖母慈已者**

見八母服章慈母條

**伯叔父之妾**

為庵曰伯叔父之妻則與伯叔父齊

體故兄弟之子無論嫡子庶子皆服不杖若伯叔  
父之妾則不得與伯叔父齊體故無論嫡子庶子皆  
無服

**為庶叔父之妻**

退溪曰孽三寸叔母服於禮不別言

妾庶服

常變通文卷之十一

三五



孽屬之服降等之制未詳何意妄行短服追補日數恐愈於遂不服也

**嫡母** 見八母服章

**嫡母黨服** 見同上

**為母之君母** 見同上

**庶子為其母** 本註正服齊衰三年○喪服傳註君卒

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庶子為母

皆如衆人疏士庶子為母如衆人土卑無厭故也鄭

此服○下條及庶子為父後條參攷

**庶子父在為其母** 喪服大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

庶子為母註謂妾子也疏公之父在為母在五服之外父卒服大功大夫之庶子父卒為母得

伸其本服今但大功故知○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

父在明妾子自為己母也如小功布縗衣為不制衰裳變

也縗淺絳也一染謂之縗疏士之妾子父在為母

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之妾子父在小

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功布也不制衰裳為縗衣

不與喪服同也諸侯絕菴公子不合為母服不奪母

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縗緣者麻

衣大祥受服縗緣練之受飾雖抑猶容有三年之哀

故傳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

服也○服間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註舅

婦疏諸侯妾子為母練冠諸侯得為大功而妾子

妻不辨諸侯存歿為之菴其夫練冠是輕也妻為菴

是重 ○通典晉徐邈曰漢魏以來通用士禮庶子父

在為所生周心喪三年

**嫡母在為其母不降** 通典晉胡澹所生母喪嫡母

喪庶服



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答曰嫡母雖貴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問妾子嫡母雖在而為所生母服本服歟明齋曰當服本服嫡母無厭降之文

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禮

見禮章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降服

本註降服總麻○喪服

總麻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疏此為無家嫡惟有妾子父死承後為其母總

也傳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

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

總也

疏私親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既云不敢服而又服總何也有死宮中者縱是臣僕亦

三月不得祭故庶子因是為母服總也大夫士之庶子承後皆總

○開元禮若無嫡

母及嫡母卒則申

宋制同○問解承後之義既重儀禮為其母總更無無嫡母則申之

文宋制雖本於開元禮恐不可從也○南溪曰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為宗廟祭不可廢也今若服母

三年則誰當主祀乎此沙溪之意也

○通典晉太常車嗣上言禮庶子

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自頃公侯卿士庶子為後為

其庶母同之於嫡禮記云為父後者為其出母無服

無服也者不祭故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

私廢烝嘗之事求之情禮失莫大焉○宋制解官申

心喪○問妾子承重者為其母降服總而其居喪諸

節以喪人自處出入時著蔽陽子布直領如出後服

色無妨否明齋曰雖云總服豈可與凡總同葬前則

當以喪人自處出入服色如來示是矣

妾庶服

常禮通文卷之十一

三三



庶子雖將承重而父在則為其母服本服

問妾子

之將承重者父在為其母當降服總否明齋曰儀禮  
喪服總麻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曰此謂無家嫡  
惟有妾子父死妾子承後為其母總也以此觀之則  
庶子父死承重而後為其母總若父在則只當為父  
在母喪之杖舥而已女子之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  
後者還服不杖舥而父在則同眾昆弟此亦當參照  
**未娶死者庶子承重為其母亦降服** 問人未娶而  
死有賤妾子承重而其母死或謂子既承重則不可  
無妣宜服本服明齋曰服總是矣

庶子之長者為父後則次庶子主所生母喪

問解

續長庶子為父後則不可主母之喪雖賤人不可無

主祀則次庶子以三年服主其喪而奉其祭承重庶子以其

第二子主母  
喪服條參攷

**承重庶子之妻為其姑**

通典晉賀循云庶子為父後

為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虞喜曰庶子  
為父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  
為所生服止總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  
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  
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齊衰周按禮有從  
輕而服重公子為所厭故不得伸舅不厭婦故得以  
本服綦母遂駁曰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伸后夫人

妾庶服

常禮通文卷之十一

三



致齊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也

**庶子為妻**

喪服大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妻

傳疏公之庶昆弟父在為妻厥在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大夫之子在厭於大夫降一等若卒則得伸也○案○記公子為其妻縗冠

葛經帶麻衣縗緣既葬除之 註公子君之庶子也為妻縗冠葛經帶妻輕疏

以縗冠對母用練冠以葛經帶對母用麻皆是輕也

**庶子為妻之嫡母**

見外親服章

**庶子之子為父之所生母及祖曾祖之所生母**

本註

庶子之子為父之母正服不杖朞○問喪服經文只言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而不言不為父後者為其母三年又不言妾祖母妾曾高祖母之服無乃包

於經文本服而不別言之耶女雖適人為祖父母不

降庶孫女之適人者為所生祖母亦不降耶抑為嫡

祖母服朞不降則為妾祖母屈而不伸耶然妾母與

嫡母同服三年而俱包於父卒為母條則妾祖母嫡

祖母亦似無異如何明齋曰所論恐然妾子既服嫡

母又服所生母則至於祖曾高祖母何獨不然恐無

可疑

**庶子之子及為父之所生母**

通典晉王冀曰庶祖

母服經無文然亦無不服之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

服按禮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

也此謂二妾無子父命子為之後或子或孫惟其班



第既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為之服况親己之孫而可不服耶制服為允○宋庠蔚之曰父不承重已得為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圖式本朝寶元二年三司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薛紳言祖母萬春縣大君王氏卒是先臣所生母服紀之制罔知所適伏乞申詔有司檢詳條制庶知遵守禮官言薛紳係為庶孫不為祖後合申三年之制太常禮院與御史臺參詳耀卿王氏子紳王氏孫允親於慈母庶母庶祖母耀卿既亡紳受重當服之也合令解官持齊衰三年之服詔從之南溪曰薛紳事只是紳受重於耀卿非耀卿受重於其所生母則恐難據而為禮○

問庶子之子不為祖後則為父之母代服三年否允庵曰妾子之子無所承之統只當服本服○問妾孫父歿後遭妾祖母喪或云妾母無可傳之重當服本服或云既奉其祀不可無承重之服兩說孰是明齋曰慎齋答人書有曰喪雖微賤不可無主似當服承重之服云而先人之意則嘗以為宗子宗孫方有承重之服若妾子孫則於其父祖為支子不當獨於其妾母為宗也不得為宗則無承重之義妾孫為其所生祖母只當服祖母替服而已諸文亦皆以先人之言為是矣○問沙溪曰妾母不世祭元無承重之義按竇文卿問記曰妾母不世祭又曰妾祔於妾祖姑



既不世祭至後日子孫有妾母又安有妾祖姑之可  
耐者耶朱夫子答曰未詳朱子既曰未詳則世祭與  
否不可只據不世祭之文而遽爾為定也妾母當世  
祭則妾孫為祖母後者不當服承重之服耶然有妣  
無考之閏位傳重於後孫亦無古禮之可據依程朱  
之論只世祭而至於傳重則不敢舉論耶幸乞批教  
曰不世祭者指宗子之祭庶母者而言此則古禮也  
妾子祭其母則當世祭此則今禮也恐不必合為一  
說也宗子祭庶母則其喪亦宗子主之妾之子安有  
承重之義此則沙溪之意也宗子主喪而其孫又為  
三年喪則一家之內既有承父之重者又有承母之

重者恐無是義此前日諸先生皆以妾孫無承重為  
說者也案此謂不敢承重則當矣而謂不得服三年  
則恐有商量似當此例於祖庶母三年如王  
冀所云是乃所謂以恩制者也與  
受重傳統之義自不同當更詳之

**承重庶子之子為父之所生母**

本註庶子之子為祖

後則不服○通典宋庾蔚之曰父若承祖後則已不  
得服庶祖母也○問解問妾孫為祖後則為其父所  
生母雖無服然亦應服承重三年者也似當依妾子  
為母總而心喪之例為心喪三年如何答妾母不世  
祭則元無承重之義應服三年云者不然矣然雖無  
服豈可遽同於平常之人乎依諸孫期服之制而若  
心喪者可也○南溪曰妾子其父承重而父亡子代



則無服而心喪者可也○葛庵曰庶子之為父後者為其母降服總則庶孫之為祖後者為其所生祖母無服可知

**承重庶子以其第二子主母喪服** 問解續喪雖微賤

不可無主其父雖存既非主人第二子似當服承重之服案此當依祖庶母服三年而庶母無可傳之重恐未可謂之承重也

**庶子之子出後為本生父之母** 通典晉劉氏問曰弟

子遭所生母艱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否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大妃已為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為人後降本親一等宜制大功九月○宋庾蔚之謂庶子為父後不

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即為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庶子為父後為其外祖母** 見外親服章

**承重庶子不改外祖** 問庶子承重者外祖書以其母

之父為宜而或云既承嫡則當以嫡母之父為外祖是否明齋曰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昔市南引此文以為承重妾子不當改外祖之證矣

外親服

喪服疏異姓無出入降○服問註雖外親亦無

二統

外親服

皆終補文卷之十一

三二



**外祖父母**

本註正服小功○喪服小功為外祖父母

傳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外親之服不過總今乃小功以尊加

○傳

為所後者之妻之父母若子

疏死者妻之父母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

○

問解續問為人後者所後父有前後妻則以前妻之父書外祖而服則兩服之耶前妻死後已為後則以後妻之父書外祖耶答前後妻必有養已者當以養已者之父為外祖也兩服則未可知也○明齋曰為後於前後妻皆歿之後則恐當以前母之父為外祖若在後母三年內則與所事無異當以後母之父為外祖

**出外祖母**

問解妻出母有服則出外祖母有服明

矣

**外繼祖母**

問外繼祖母繼外姑之服或以國典不載不服苟如是則曾祖伯叔父以下諸旁親妻皆只服其初而不服其繼乎退溪曰此說甚善能說出禮意有補世教

**前後外祖之喪在入後前**

南溪曰外祖公在前而

入繼告祠在後者恐不可直以諸親聞訃稍後之例追成其服蓋其亡時與己未及成親故也其隨外祖之喪或用素服似宜

**本生外祖父母**

開元禮總麻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母○問解為人後者所生母黨降一等為是鄭氏曰

外親服

常禮通文卷之十一

三十三



雖外親無二統既為所後母黨服又為生母黨服則是二統也

**庶子為父後為其外祖父母** 本註庶子為父後者

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無服○喪服記庶子為後

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疏以其與

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尤庵曰妾子為君母之

黨服只是從服寧有因此而不服其外親之理乎惟

承重者不敢服

**母出則為繼母黨服** 本註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

兄弟姊妹義服小功○服問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

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

之黨服註雖外親亦無二統○吳氏曰母出謂已母

被出而父再娶已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

母黨之恩絕矣故加服繼母之黨與已母之黨同也

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附廟是父之初配雖

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通典晉虞喜曰縱有十繼母當服

次其母者之黨也○問其母未出之前雖已服其外

親又當服繼母之親而外親無二統之說亦不可論

耶南溪曰母未出之前為母黨服者恐不宜復論於

母出之後為二統也

**親母無黨不服繼母黨** 通典後漢趙商問禮母亡

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二也若母黨先

滅亡無親已所未服服繼母黨否鄭玄答曰此所問

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耶



權者由心○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  
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  
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己母之出也

**舅**

本註正服小功○喪服總麻舅傳何以總從服也

註從於母而服之

○傳為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通典魏

高堂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過總麻異內外也  
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外舅總服而  
已○唐魏徵等議曰舅為母族之本姨乃外戚他族  
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為重故周王命  
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  
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

未達謹按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朱子  
曰以理論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姨與舅自合同為  
總麻徵加舅之服以同姨則為失耳

**舅母**

通典開元二十三年制曰親姨舅既服小功則

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總麻○問從母之  
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母族三母之父母之  
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  
服推不去故也○輯覽舅之妻古禮推不去開元禮  
及國制皆總從厚恐不妨案開元中雖有此制而禮  
中不見此云開元禮總似  
因制令  
而言

**從母**

本註正服小功○喪服小功從母

註從母母之  
姊妹疏母之

外親服

常變通文卷之十一

三五



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己傳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  
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  
通典晉袁準論曰舅何故三月從母何故小功曰母  
取其愛為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  
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朱子曰姨舅親同而  
服異殊不可曉傳但言從母以名加也姑守先王之  
制而不敢改易固為審重然後王有作因時制宜變  
而通之恐亦未為過也

**舅之子**

本註正服總麻○喪服總麻舅之子註內兄弟疏舅  
之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傳為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  
疏於為後者為內兄弟○問禮於姨兄弟則並舉姊妹而獨於  
內兄弟則否內外姊妹無服耶南溪曰家禮從母兄

弟之下別著姊妹字圖又改作兩姨兄弟姊妹備要  
圖仍之而儀禮喪服只曰從母昆弟曰姑之子舅之  
子一無姊妹字而註疏外親雖適人不降云者實包  
姊妹在其中無可疑○先師曰家禮於姨兄弟並稱  
姊妹而於內兄弟則不言故近世有無服之說然儀  
禮但稱舅之子姑之子從母之子古者男女並稱子  
言兄弟而姊妹通在其中案通典五服制度總麻條為姑之子註曰外兄弟姊妹為舅之子註曰內兄弟姊妹古人已如是備言之矣  
**從母之子** 本註為從母兄弟姊妹正服總麻○喪服  
總麻從母昆弟

**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

通典晉王愷與褚粲兩姨

外親服

常變通文卷之十一

三六



兄弟王愷母被出後愷亡祭疑於服車胤曰王不服  
出母之黨楮無服王之禮博士宋濤之曰禮有從無  
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為名王不服楮以其母被  
出絕於外族楮之從母在王之室停庾之家王愷母  
夏嫁庾  
氏同曰從母楮既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宋庾  
對之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  
義絕者同乎從母在王及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  
絕王故不得從親者而服王也

**姑之子**

是內人以出外而  
生故曰外兄弟

本註正服總麻○喪服總麻姑之子註外兄  
弟疏姑

**從母為姊妹之子**

喪服小功從母丈夫婦人報疏母  
之姊

姊妹之男女與從母  
兩相為服故曰報

**甥**

本註正服小功○喪服總麻甥註姊妹  
之子○通

典唐貞觀年中八座奏今舅服同姨五月而舅報於  
甥猶服三月謹按旁尊之服無不報故甥為從母五  
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報甥三月是其義  
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  
之報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

**姨姪婦**

本註義服總麻○開元禮夫之從母報

**甥妻**

母及舅  
條參攷  
本註義服總麻○開元禮夫之舅報妻為夫黨  
服章夫從

**外孫**

外孫  
女同  
本註正服總麻○喪服總麻外孫註女子  
之子

**外親服**

常通文卷之十一

三二



疏以文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外孫婦**

本註義服總麻○喪服夫之諸祖父母

祖諸

者夫之外報祖父母

**本生母黨為出繼外孫**

長源問為本生母黨服儀禮

無明文至開元禮始據鄭氏外親無二統之說而為降一等之制此則然矣而本生母黨為出繼孫服合有商量蓋外孫則有二統之嫌故為本生母黨不得已降一等而其外黨則無此嫌恐當依異姓無出入降之說及子雖不服外祖外祖猶為服之說此指出妻之子而言然為人後者似可旁照而服本服未知如何九思翁嘗從是說未知門下之論復何如也先師曰來諭說得有意

義引得有援據恐外此不得有異議也○又問舅從母及內外兄弟亦當依類於外祖父母而服本服歟抑或自依相報之例而遞降一等否曰彼雖厭屈而不得伸而吾之為親懿則無變也外祖父母既服本服則餘親恐無遞降之義

**出嫁女為外黨**

喪服小功從母丈夫婦人報疏丈夫

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是皆成人長大為號也

大傳疏文

在室為八適人為出○案觀此則外黨皆然可知

**妻父母**

本註義服總麻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喪

服總麻妻之父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註世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服問有從重而輕為妻

外親服

禮記卷之十一

三



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註凡  
壓於君降其私親  
女君之子不降也

**妻亡而別娶同**

通典晉荀訥曰妻黨不二服禮所

不載母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前妻雖卒終當同  
穴今妻配己理無異前不以存亡為異也且禮無其  
文當俱有服也或以為同於徒從妻歿則不從服若  
夫所不服妾何得於徒從君母之黨耶○宋庾蔚之  
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失之甚矣或  
疑外氏無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為母之  
兩三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己猶一非其例也○問  
今俗妻亡無子則稱以義絕而不總何歟明齋曰義

絕云者俗也其義則前後同何論子之有無耶○先  
師曰妻父母為九族之二豈以妻之存亡而有無其  
服哉今人以妻亡無子謂義絕只是俗語非禮之本  
意也

**妻繼母嫡母**

問解問妻嫡母之服當如何答妻嫡

母繼母之服於禮無之然其妻既服喪則其夫無服  
似未安外繼祖母  
條參攷

**婚**

本註義服總麻○喪服總麻婚



常變通攷卷之十一

常變通攷卷之十二

喪禮六

並有喪

並有君父喪

見國恤篇

並有喪襲斂先後

見襲章

並有喪成服先後

見成服章

母喪中父死

通典宋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

父亡至母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邪答曰  
按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周此不忍變父在  
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庾  
蔚之云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亡未殯而祖亡承祖

並有喪

常變通攷卷之十二

一



嫡者不敢服祖重為不忍變於父在也况父在之日  
母亾已久寧可以父亾而變之乎○問母喪既練而  
父又卒者禮有仍服母以朞之文則十三月而祥無  
疑然祥後朝夕上食時所著之服何以為之眉叟曰  
當服心喪之服○問先遭母喪繼遭父喪同日而葬  
其於不忍變在之義當依父在母喪之禮十一月而  
練十三月而祥邪南溪曰通解續可據第未知題母  
主以顯妣耶抑以亾室耶若以顯妣則似與今日以  
父在為母之義準行練祥者不無逕廷恐當於練祭  
前日因上食告以依禮文行練祥之意於妣位考位  
則似不必告○先師曰據疏說則父卒三年之內服

母以期而近來禮家以從厚之意許服三年此意固  
好然在父喪殯葬以後則以賀循說可以旁照許申  
而或在未殯之前則似當有商量况母喪差在其先  
竊恐沙溪所論雖未有發落而其大意歸宿可知與  
賀循服祖之議可以比例恐不為無據也

**父喪中母死**

喪服父卒則為母疏云則者欲見父卒

三年內而母卒仍服朞

詳本宗服章母條

○備要喪服疏云

云按父死未殯而母死則未忍變在猶可以父未殯  
服祖周之說推之而服母朞也如父喪將竟而又值  
母喪亦以父喪三年內而仍服朞似未安○愚伏曰  
服母以朞乃是屈於父在千萬不得已而奪情若以



父在殯而服母朞則恐於心不安寧從禮疑從厚之說似得○問喪服父卒則為母疏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朞如通典徐庾之論莫不皆然而沙溪獨以不得如服祖三年疑之愚意為祖雖其父才卒而所重在承重故以既殯為節為母雖父死已久而所重在尊父故以服除為節頗似直截而意者通解並存其說或出此義未知如何明齋曰父卒三年之內母卒仍服朞之說則字上有何別意而乃看得到此實所未曉父喪未久而遭母喪則雖朞而除服猶有父服在不至如平常也若父服垂盡而遭母喪者欲一朞而除服則父服既除之後有何尊屈之嫌而無

故短母之喪邪以此每不安於註說而欲從備要所引服祖之例以既殯為節今來教所謂重在承重重在尊父為異者正破異同之疑雖甚可喜然父服竟後短母喪之未安則終不可解從當夏量○葛庵曰父喪內有母喪則以朞斷既有明文遵而行之夏有何疑○問父喪葬後遭母喪者猶降服歟疏曰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猶服朞而沙溪有夏詳之論今當如何處之歟先師曰疏說如此而揆以人情終有未安故沙溪比例於父死已殯服祖三年之義竊恐此意甚有斟酌愚伏所論亦如此故人家多有從之者今亦不敢外此為說耳

下三條參政



父死未殯服祖周

通典晉賀循喪服記父死未殯而

祖父死服祖以周

虞喜曰此謂適子為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

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為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雖云尸在未忍如大父何

○宋庾蔚之謂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

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

平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虞喜何

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闕之何嫌○

問解通典父未殯服祖以周愚以為只服朞年則是

無祥禫其可乎然古人之言如此不敢輕議○愚伏

曰賀循之言雖未有先賢折衷之論父未殯則服祖

以周求之情理似為合當遵行無妨○問父未殯而

服祖以周者假如祖死於未殯之前而祖母死於既

殯之後則一兩日之間而服制懸絕尤似未安家禮

既泛稱父卒承重今不必論殯未殯以起難處之端

如何南溪曰家禮雖泛言父卒承重則為祖父賀循

未殯既殯之說勉齋黃氏載通解續今難不從其文

也假令以已殯之故而服祖母三年禮意如此恐無

奈何矣○問傳重正主在父而不在子則祖主旁題

以誰書之若在殯之父則決無是理若以不得傳

重之孫則傳重在父旁題在子以此以彼進退無據

且父未殯而服祖以周父已殯而繼遭祖母之喪當

服三年則於祖喪持朞服於祖母喪持重服矣祖喪



練後除暮則又將以白衣臨祭俱是祖父母而於祖  
持白衣於祖母持重服亦豈人情禮節之所安邪沙  
溪所謂父未殯服祖以周則是無祥禫其可乎正中  
其竅惟當姑依沙溪之說無論父之未殯已殯祖父  
死則適孫皆當代父服重大抵父死葬前全用象生  
之禮實出於不忍變在之義然祖喪不可無主也祖  
統不可不承也祖重不可不傳也就其全用象生之  
中代父承重繼行其父未行之喪禮此乃尊祖重統  
之大義祖重所厭父恩或掩初非忽於變在而然也  
明齋曰所論極其明備不勝欽服鄙人平日之見正  
亦如此常以為通典此說決不可從而但不能說出

如來教耳○父沒後祖父母承重及父沒後為母三  
年乃經文也後來疏說及通典有象生之說愚意承  
重及為母三年重象生差輕欲從經文行之舍後來  
諸說如何○先師曰後喪既在先喪未斂殯之前則  
承重服斬其於不忍死親之義似為未安

詳題主章  
父祖偕葬  
條

**父喪內祖父母承重** 通典晉賀循喪服記父死既

殯而祖父死三年○晉人云昔伯喪未除而祖母  
見背從兄不廢父喪主而為祖母居廬○宋庾蔚之  
謂父喪內祖又亡則應兼主二喪

**父喪中祖父母服制同異之辨** 備要按通典賀循

命有喪  
常錄通文卷之十二  
五



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又按通解服制令  
云嫡子未終喪而亡嫡孫承重又按喪服疏父卒三  
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朞此蓋三年之中人子不忍死  
其親之意為母為祖宜無異同而一則再制斬衰一  
則仍服朞當何所適從也此是大節目不敢輕議○  
問尹交河世休未葬之前其長子夏明繼亡夏明之  
子得莘於交河之葬追服承重今交河之內室又亡  
而在交河及夏明小祥之前矣得莘似當又服承重  
之制而若以父卒則為母疏觀之得莘祖斬三年未  
半而遭其祖母之喪則似可服朞矣或以為沙溪謂  
為母為祖宜無異同得莘服其祖以承重之制則今

其祖母之喪亦與前喪無異二說何者為得南溪曰  
喪服父卒則為母疏云云原於經文成於疏義定於  
通解續證於喪服圖皆無二辭則恐難以沙溪為祖  
為母宜無異同等未定之說而廢之也其所以然者  
雖難質言父在為母傳曰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  
尊也疏曰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母於子為尊夫不  
尊之故言私尊也其意自可推見又記舊時與尤魯  
兩丈論父死為祖為母異服之義曰為祖雖其父纔  
卒而所重在承重故以既殯為節為母雖父死已久  
而所重在尊父故以服除為節魯丈僂以為難行尤  
丈初頗是之而後亦從沙溪說甚硬鄙亦不敢自遂



然其說似皆不無所據也嘗謂此禮雖重到今尊父之義反微服母之情較著致與禮經本意不啻矛盾其於人心俗見不安誠是矣但夏思念禮經喪祭二篇黃楊二氏受師門之旨著為通解及圖去取沿革昭如日星則今日論周公朱子之制者舍是道無可適者而沙溪所論亦不過為疑而未定之說要非使人斷然行之者其於從違輕重自不難知父喪中母死條參攷

**祖死未殯父又死**

問祖死未殯而父死嫡孫於祖當

何服耶先師曰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蓋不忍死其親也雖不可無主而猶不敢屈情而受斬今祖死未殯而父又死則其不忍之意庸有異乎只當

以此禮旁照耳

**祖父母喪中父死代服**

通典祖喪而父亡服議宋孟

氏問曰嗣子今為孟使君持重光祿喪庭便無復主位於禮云何周續之答禮無曉然之文然意謂嗣子宜兼持重正位之喪豈可闕三年正主邪○問父未畢喪而死則其子可並服其父未畢之服乎其祖父母返魂時用何服祥禫之祭何以為之退溪曰父死服中子代其未畢之喪此事古今多有而古無言及處未知何故而為說亦難矣但若以追代其服為不可則其未畢之喪或葬或虞祔祥禫為孫者豈可付之無主而坐視不行邪如既代其服則返魂及祥禫

並有喪

常變通文卷之十一

二



之祭恐不得不服其服而行其禮也○代喪之事其始死後諸禮父皆已行之但未畢喪而死耳故其子則只當代父而行其未畢之禮而已不當再行其父已行之禮其成服之節但於朔望或朝奠告于兩殯仍受而服之似爲當也○甲者所謂祝文及奉祀之類皆當以長孫名行之所以不可不追服此不易之理也乙者所謂其子已服其孫不追服雖似近之其奈喪不可不終三年而又無無主之喪其於祝文不可無名而行之不得已處此事則終不過如前所云耳○眉叟曰以故衰仍爲代喪者之服則非矣不可從也○問以練祭日除期服卽服代服其所服去辟

領衰負版首經直承練服邪葬後卽服代服雖非經據而老先生有因朔望及朝奠告事代服之文是則先生之意似不必待小祥也若必待小祥而後可則葬後練前便是無主之喪未知如何葛庵曰按服制令云云此雖不正指子代父服之義然亦可以旁照負版辟領衰若受以練服則不宜夏制也凡虞祔練祥等時祝號奠獻必須稱子稱孫不可無主之者若朝夕上食朔望饋奠無此等禮數則葬後練前不必論有主無主○問父死服中其子代喪則代喪之意必告於祖與父之殯告之當於何日南溪曰父亾在葬前則告在啓殯在葬後則告在小祥前一日○祖



喪父亡代服之節圖式宋敏求議既以因其葬而制  
斬衰為言朱子又於請寧宗承重劄亦倣此意則固  
當用此為準矣惟退溪言當於朔望朝奠行之以此  
頃年朝家當 仁敬王后追服時遵用此禮然今喪  
家方在未葬之前則自依宋議朱劄而處之恐為允  
當○權方叔問諮議內兄之喪在舅母成服後祖既  
主喪似與祖喪中父死代服者有異嫡子既不能主  
喪而遽代其父已成之服無乃無不忍死其親之意  
邢密庵曰設令父卒祖在而遭祖母喪則為嫡孫者  
當持承重服一如父在母喪之制若父死於祖母喪  
成服後而為嫡孫者以祖在之故不接服其先人未

卒之服則是等同衆孫安在其為嫡孫也竊疑此亦  
當於葬時受服練祥一如父卒祖在為祖母喪然後  
方是得盡人情不忍死其親之義恐推不去也○先  
師曰宋服制令云亡在葬前則於葬時受服恐當依  
此例葬前一日因朝奠告于承重几筵告畢受服恐  
或得宜新殯告辭鄙意不必行而三年之內有事必  
告雖行之亦無害耳代服○通典宋庾蔚之曰父  
為嫡居喪而亡孫不傳重詳本宗服章嫡孫持重  
喪而亡次孫代服與否條  
○愚伏曰通典曰凡服以始制為斷以此參之則似  
不當追服小祥前以本服行祭祥後以素服行之未  
為闕事○明谷曰圖式引石祖仁事曰嫡子兄弟未



終喪而亡嫡孫承重宜因其葬而再制斬衰又服制  
令曰適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在小祥後者申心喪所  
謂適子兄弟云者宋時親子一人生存則雖父卒之  
適子不得承重必諸父皆亡然後適孫方許承重故  
云適子兄弟未終喪而亡非謂適孫之父也今備要  
刪去兄弟字而以適子亡其孫代重為言愚未知其  
何說也禮三年之內人子不忍死其親今泛以承重  
為主使新遭喪之喪人遽然代服其於義理情禮何  
如也已上論○圖式本朝石祖仁言祖父中立亡叔  
從簡成服後亡祖仁是嫡長孫欲乞承祖父重服博  
士宋敏求議曰子在父喪而亡嫡孫承重禮令無文

通典晉人問嫡孫在喪中亡疑於祭事徐邈曰可使  
一孫攝主而服本服暮何承天曰既有次孫不得無  
服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更易服當須中祥乃  
服練裴松之曰次孫本無三年之道宜為喪主終三  
年不得服三年之服司馬操駁之謂二說無明據其  
服宜三年大凡外襄終事內奉靈席有練祭祥祭禫  
祭可無主之者乎祖仁名嫡孫不承其重乃曰從簡  
已當之矣而可乎按儀禮女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  
三年註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暮出而虞則以三年  
之喪受是服可再制明矣又葬必有服今祖仁宜解  
官因其葬而制斬衰詔如敏求議○宋制諸嫡子死



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嫡孫  
承重亡在小祥前者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  
心喪並通三年而除嫡孫為祖母及為曾高祖後者  
準此○已上論諸嫡子死嫡孫  
承重非正論○問解問祖喪未葬又遭父喪則長孫  
父死代服者○問解問祖喪未葬又遭父喪則長孫  
當服祖三年否答通解說可據但亡在練後則只申  
心喪云者未知恰當否也南溪曰既代父服而不受  
正服只申心喪者恐尤未  
安此沙溪所以有未知恰當之說也○桐胡曰服令  
所謂申心喪者非謂小祥後則喪期垂盡不為代喪  
而只申心喪也蓋宋朝禮官議服令時引文適人者  
除喪而出則已之一款以為小祥後適孫不當代喪  
之證然女子還家時替服已除三年之喪更無可施  
之事至於適孫則父在祖喪亡無論練前練後當承  
祖重既承祖重其可無承重之服乎此與女子小祥  
無服其義例不同而服令一例引之以斷無服者殊  
可疑退溪曰成服之節但於朔望朝奠告于兩殯仍  
受而服之然則退溪以前朔望朝奠無受服之文故

服令雖或可疑惟當依此行之退溪以後則雖在小  
祥後亦有受服之日服令之說今不當論○已上論  
練後亦○愚伏曰通典曰長孫既已持重重義已立  
次孫不得傳重猶父為嫡居喪而亡子不得傳重也  
云云詳此文勢則分明是以此證彼更無可疑只服  
本服周者似為得之夏記通解續五服沿革條以為  
父喪在祖父母喪未葬之前則因其葬受以三年之  
服在葬後則練時受以三年練服在小祥後則以素  
服終三年云云此亦無時不得變服之義也此可遵  
行○葛庵曰凡服不可以無時夏制竊意服制令所  
謂嫡孫承重者亡在小祥後則素服申心喪通三年  
而除者似為得禮之宜凡於祖殯几筵朔望及祥祭



之日皆以素服將事○明齋曰古者受服有節或於  
虞卒哭或於小祥未有無時受服之文且以事理言  
之適子之亾若在大祥十餘日前則適孫接服纔十  
餘日而除齊斬重制纔服旋除似涉煩碎以此常以  
為疑寧欲從服制令中心喪之說○密庵曰亾在小  
祥後者祥祭之日以布網巾麤布直領從權行事卒  
事反重服似合事宜至於祝辭則祥祭前一日先以  
酒果措辭告由然後明日祥祔以次舉行而直稱孝  
似未安姑稱孤哀孫如何已上論練後不代服○案  
已殯服祖以斬蓋未殯則父尸尚存未忍致死故服  
祖以周已殯則父尸已斂而祖喪不可無主故承重  
服斬此其以父喪殯未殯為節也祖死未殯而父死  
則服祖周祖死既殯而父死則代父斬蓋祖既殯則

父已受衰父已受衰而死則子可以接父衰而代畢  
其未畢之服祖未殯則父未受衰父未受衰而死則  
子無可接之服只得服祖周而已此又以祖喪殯未  
殯為節也蓋承重之與代服自不同承重者以父死  
而受重於祖也代服者未忍致死而卒其事也一則  
全服三年一則接其餘服斬服雖同義例自別而桐  
湖以代服為承  
重則恐未必然

**父祖喪輕重之辨**

大傳註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

義則父母輕而祖重○通典宋周續之曰於情則祖  
輕於尊則義重詳發引章金有父  
祖喪葬祭先後條

**金有喪新大未成服之服**

小記非養者入主人之喪

則不易已之喪服疏已先有喪服養疾時不著已之  
喪服養時既去其服疾者死已為  
之主即當夏服其服不經變服仍  
時不得來為養不經變服仍以先  
日成服為死○雜記有殯聞外  
者服其服也○雜記有殯聞外  
疏外喪  
謂兄弟

金有喪

常禮通文卷之十二

十三



喪在遠者改重喪服者新死未成服之服 ○大夫有

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註私喪妻子

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

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著

弁經 ○問斬衰練服中遭齊衰之喪云云葛庵曰齊

衰重喪未成服之前釋衰臨喪未見其失禮也○先

師曰禮始死而復遂易服服浚衣即所謂未成服之

服也雖服本生而當後喪易服之際當服新喪未成

服之服恐不可仍服舊喪浚衣也

**重喪中制輕服** 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

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反重服其除之也

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

餘日○雜記三年之喪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

服而往詳奔喪章喪中奔 ○小記疏若本有服重而

新死者輕則為一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

服死者新服也○開元禮諸先遭重喪後遭輕喪皆

為制服往哭則服之反則服其重服其除之也服其

服而除○通典晉羊祖延問外甥車騎婦先遭車騎

喪後遭母喪禮為兩制服有所變易邪按曾子問曰

君喪已殯臣有父母喪歸家殷事即往應依此否往

服何服家服何服賀循答曰國妃有車騎斬衰之服

宜以包母齊衰無兩服之義惟初奔當有母初喪之

服以明本親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斬衰之服此輕



重之義也○晉謝奉議夫孝子之處喪服勤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無不在曾子問三年之喪可以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蓋以爲彼興哀則不專於所重也而禮云卒哭既練遭周大功之喪皆隨所服而變竊有所恨夫人子之道天屬之恩可謂重矣終身之憂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練而爲其極夫以資於事父之道在公尚有奪私服之制况兼愛敬之重而可屈於支屬乎奔喪之禮赴哭輒備其經帶歸於本宮卽反正服於權宜兼通庶可知無大過矣○問復有暮喪者當服暮喪之服以臨其喪卒事則反

初服或者以爲方服重不當改衣輕服不知如何朱子曰或者之說非是○問禮謂重喪未除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未知但於中衣上服帶以成服邪西厓曰輕喪亦當制服中衣加帶於禮無據○葛庵曰斬衰未葬前遭齊衰之喪則旣成服當反重服

**喪中諸父昆弟送葬送葬祭**

問解續問有父母之喪

者於諸父昆弟送葬之日卒哭之後則服其服而臨葬似無可疑而從柩反哭亦當服其服而序從那三年杖經不可參錯於暮衰之列啓引之時以暮衰哭送追到墓所以暮衰臨壙先事而歸以待反哭未知如何虞卒哭亦當參耶答追到墓所下棺然後退不



必從諸人序列而行虞卒哭參祭無妨○密庵曰雖持斬衰當替親之葬各服其服禮有明文則臨壙行祭之際似當於承衰服上暫釋絞帶服服帶著頭巾以行之事畢即當反重服矣若具服則當全服其服

**重喪未葬不易輕服**

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

祔以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註先葬者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

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疏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問解問母殯雖各設

而父喪未葬之前母喪朝夕祭奠不可服母服而哭之否答葬母亦服斬衰者以父未葬不敢變也况朝夕祭奠豈可變服乎

案齊衰未葬亦不得易大功之服說見下包特條

**並有父母喪持服之節**

通典晉杜元凱曰若父已葬

而母卒則服母服至虞訖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父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及母之喪服也○問解續後喪母在殯宜常服後喪服侍於殯側至前喪父祭奠服其服而將事也○尤庵曰父喪小祥男子不去父之腰經而兼服母之腰經故曰輕者包首經則去之而只服母之首經故曰重者特案此言包特非禮經本旨○問並有喪者在練前雖當持其重服然斬衰既練齊衰未練則恒居接人之時當服何服歟明

並有喪

常經通文卷之十二

七



齋日間傳及杜元凱之說見於備要重喪未除而遭輕喪之下而皆與家禮既畢反重服之文不同今恐當只從家禮祭奠則各服其服而恆居則服重服之為順也案今人只用卒事反重服之制則母服齊衰不安杜元凱說亦多從之者遵用恐或無妨邪夏詳之

**金有父喪祖母喪持服之節**

問嫡孫喪父未久又遭

祖母之喪一應喪事皆從重行之常著齊衰常用削杖而入其父靈座之時著斬衰杖首杖否寒岡曰從重云者是矣而第未知斬衰重乎齊衰重乎削杖輕乎首杖輕乎然父喪既葬後遭承重齊衰之服則未葬前服齊衰既葬後服斬衰有事於祖母几筵則服

齊衰從事恐合權宜如何○在父廬則服斬杖首在祖母廬則服齊杖削昔有人父喪未除而遭承重祖母之喪不廢父喪主而為祖母居廬人不以為非然鄙意則此必父喪將盡而未除若並皆新喪則居不得不著重服惟就祖母廬時用齊衰恐或得禮之變之宜也○先師曰有事殯宮則各服其服平居常服斬衰似合情禮

**祖母喪中母亡持服之節**

通典晉雷孝清問曰為祖

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開門夏立廬否范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承嫡居諸父之上一身為兩喪之主無緣夏別開門立廬以失居正之意至祖



母練日則變除居室事畢反後喪之服○宋庠對  
之謂二喪共位廬室室雜處恐非適時之禮謂宜始  
有後喪便別室為廬兼主二喪○問解按祖母既葬  
而母未葬則當服母服母喪已葬則還服祖母服祖  
母服既練則還服母服母服既練則還服祖母服祖  
母服既除則還服母服以終喪

**所後喪中本生喪持服之節**

退溪曰小祥後往來本

生喪時在途及廬中恒服恐不得輒去衰服入于本  
生几筵則亦難以衰服服玉色而入卒事退又反喪  
服如何○葛庵曰所後父母大祥前遭本生父母之  
喪則其成服也暫釋斬衰重服服本生父母替喪之

服以臨其喪卒事反重服○問所後喪已葬或已練  
而遭本生喪葬前當在本生喪側不得歸所後廬次  
邪若無子姪可以代奉饋奠則奈何先師曰不得不  
歸守前殯而往來致哀於新殯又問喪服當各服其  
服而或有出入則當服何服或云葬前當服生家之  
服或云當服所後服二說何從曰恐乙說為是在前  
殯及出入服所後之服入新殯服本生之服如何○  
尋常往來入哭必服緇恐或未然蓋變除大節固當  
各服其服而居同一里朝夕來往必欲易緇以入則  
恐涉煩文老先生雖有是訓然曰卒事反重服則亦  
以有事於殯宮而言恐不必指尋常來往也



心喪中妻喪持服之節

先師曰禮斬衰之喪既卒哭

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

重夫以斬衰之重制而既葬之服與齊衰等既練之

服與大功等故兩包而兼服之今母喪在心制則已

無服矣而常服用黹恐或未安否竊意居家常服妻

喪之服有出入則著緇笠而服替之帶似近於包特

之義案嘗見一士人心喪中遭妻喪出入時著心喪

父母之喪表哀之服不敢以妻服易之也惟出入妻

殯時服其服耳蓋以人子至痛在心不敢以他服參

包特之制

小記除喪者先重者

註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易服

者易輕者

註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其易喪服男

哭變葛經大小如齊衰之麻又遭齊衰腰首皆牲麻

重於葛服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腰以其所重故

也但以麻易男腰

女首是所輕故也

○問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

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註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

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腰得著齊衰腰帶而兼包斬

衰之帶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

云斬衰腰帶是重者特也

○案齊衰既虞則無包特

之節以齊衰既虞之葛不得易斬之葛經帶故也至

斬衰練後男子經替之葛經而帶斬之葛帶婦人直

除斬之麻帶而經斬之葛經則男子為重葛而婦人

直有經而無帶然則包特之制但施於齊衰未虞而

已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命有喪

常變通文卷之十二

六



時首經既除今大功既葬其首則經大功之葛經今  
云替之葛經其實以大功葛經也婦人練後腰帶已除今  
大功已葬其腰則帶大功之葛帶也謂之替葛帶者  
麤細與替同其實是大功葛帶也○案斬衰既練遭  
齊衰之喪亦麻葛重間傳必以大功為言者欲見非  
惟齊衰大功亦可易斬服也故鄭因其文而解之而  
必言替之葛經者蓋互文以見非惟大功替亦然而  
但齊衰婦人不葛帶則註中替葛帶之替字當作大  
功蓋蒙上文替葛經而誤耳疏說乃謂大功葛經帶  
與替之葛經帶麤細安得同乎恐失註意 齊衰之喪  
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註此言大功可  
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著其義兼  
者明有經有帶耳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  
麻者亦包其輕疏麻葛兼服之者即前文輕包重特  
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  
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  
首有葛腰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婦人則首服大功  
之麻經腰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  
服之也○案齊衰婦人不葛帶故不得云麻葛兼服

之若大功婦人亦葛帶則大功既 斬衰之葛與齊衰  
虞遭殤小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  
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則兼服之 註此言  
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小功以下無易此言大功  
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大功  
之殤長中言之疏按服問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  
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  
謂大功之殤在長中○案婦人服大功中殤兼服之  
從下為總此長中實兼小功總詳下服問註 兼服之  
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註服重者謂特之也疏服重者  
輕者包是也兼服者但施於男子易輕者男子則易  
於要婦人則易於首○案大功婦人亦兼服之此云  
但施於男子未詳○張子曰舊註不可用斬衰既練  
齊衰既卒哭則首帶皆葛又有大功新喪之麻則與  
齊衰之首經麻葛兩施之既不敢易斬帶之輕以斬葛  
大於大功之麻又不敢易齊首之重輕者方敢易去  
則重者固當存故麻葛之經兩施於首若大功既葬  
則當服齊首之葛不服大功之葛所謂兼服之服重

並有喪

常變通文卷之十二

九



者則變輕者正謂此爾○案經曰易服者易輕者言易則非兩施之謂也故舊註曰兼猶兩也兩者有麻有葛疏曰首有葛腰有麻故云麻葛兼○服問三年服之然則舊註政得經意恐不可廢

之喪既練矣有替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替

之經服其功衰疏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今替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

帶麤細正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經替之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替之麻帶

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疏小功無變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殤長中

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下殤則否

註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下殤則否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

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註有本謂大功

上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問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

經必經既經則去之註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

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小功不易喪之練

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

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

吐外反○註稅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雜

記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

註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冠易麻互言之也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疏按此有三義范宣以母

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瑒以三等大

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或不易庾

氏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大功則不得易今依庾說此大功者據殤也三年之喪至練首經

已除故特云冠杖屨不易者大功無杖可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故不易言練冠易麻互言之

金有喪

常變通文卷之十二

十九



也者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三年練云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其餘皆易者謂冠也要帶也衰也悉易也首經除矣無可易也○案包特之制近世禮家以腰服麻葛兩帶為輕包首服新喪麻經為重特此却未然經言易輕者是以麻易葛之名也言兼服者是首葛腰麻之謂也蓋無論斬與齊既虞而變經帶皆葛故遭新喪之麻特留舊喪之葛經是為重者特也易換新喪之麻帶是為輕者包也包者言帶新喪之麻以易換舊喪之葛則葛包在麻中也若既練而遭新喪之麻則經與帶皆服新喪之麻是為重麻新喪既葬則經新喪之葛經帶舊喪之故葛帶是為重葛然此制因虞變而立自家禮去虞變而只有練變則練後無經可特留之也新喪未練又無葛可重之也然則欲放古禮者只有重麻輕包而已此家禮所以不著包特之文而只說卒事反重服之制耶○又案三年之喪有服而往則服其服見於雜記為母虞耐練祥皆齊衰卒事反服又見於小記疏則其無事用包特之制有事殯宮各服其服又可知矣

並有喪成服前前喪廢上食

見上食章

並有父母喪葬前妣位用素

見同上

母喪葬前父殯祭奠

見同上

父喪中遭祖母喪饋奠先後

見同上

子先死父母凶上食用素

見同上

並有喪受吊之節

見吊章

並有父母喪發引先後

見發引章

並有父母喪葬奠先後

見同上

並有父祖喪葬祭先後

見同上

考妣同日葬題主之節

見題主章

父祖偕葬題主之節

見同上

父母偕葬奠几筵

見虞章

並有喪

常禮通文卷之十二

二十一



並有父母喪虞祭先後 見同上

並有喪先葬者卒哭耐祭退行 見卒哭章

父母偕喪耐祭 見耐章

並有喪前喪小祥服其服 見小祥章

父喪葬前值母練祥 見同上

父葬後行母練祥 見同上

支孫異居者祖父母殯後行其父母練祥當否 見同

上

本生葬前所後練祥 見同上

所後喪中本生喪變除 見同上

本生練祥與所後練祥同日 見同上

並有喪前喪大祥服其服 見大祥章

父葬前值母再替 見同上

並有喪禮祭先後 見禫章

本生喪中行所後禮 見同上

身有重喪不可參禫祭 見同上

婦人本親喪中行姑禫 見同上

服制疑變

失君父不知死已服 通典晉徐宣瑜云鄭玄云君父

已令臣子心喪終身心所甚惑心喪是也終身非也

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中壽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

為長禮無終身之制○司徒李胤祖父敏浮海避公

服疑

常變通文卷之十二

三



孫度不知存亡尋求積年不得胤父見鄉里與父同年者亡乃制服徐景山勸娶而生胤劉智曰父母生死未定則謂宜三年求之不得乃制服居廬祥禱而除御史中丞劉隗奏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榮宮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東晉江泉議流迸離隔僂令行喪按舊事未覩其例昔宰叵致贈春秋譏其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知必死須使者至而哭之然則吉凶事大存亡應審方今王道始通各令尋求之理盡乃後行喪於禮未失○征南大將軍王敦上言自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喪靈客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

昔東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廢昏宦苟南北圯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帝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皆依東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也惟親生離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裁曾下奉行○疑禮問答問有人狂易不知去處已至十許歲想已填壑矣今其子長成成服虛葬題主祭祀等變節莫知所為乞蒙指示答服喪之節先儒以為俟中壽通典以為百年莊子以為八十而行喪制服立廟云矣虛葬之非禮先儒已言之則元無窆葬之禮忌日似當以當初離家之日為之蓋離家之日便是永訣之日故也昔



鄭虛庵家以出亡日為忌日云造主之節發喪之日當招魂為魂帛至三月葬期而造主題主於靈座前如何但通典庾蔚之以為失父不得者尋求三年之外俟中壽而服之云以此觀之此雖已十餘年而無消息猶未可的知其必死則夏當尋求三年不得之後發喪行服為可邪

昏章父母乖離不知死亡條參攷

**父母死亡失屍柩服**

通典後漢汜闕云昔嘗送鄭君

到代陵代陵有人其父死不得其屍其子行喪隨制降殺閭與亡者相知而往吊之還問鄭君不孝莫大於無後終身不除此為絕先人之統無乃重乎鄭君答云庶子自可攝祭閭覆云無庶子當何以又云族

人可以其倫代之閭又覆言云無族人云何則不復相答推此而詳但使一嫡子不除耳○晉劉智釋疑問者曰久而不葬喪主不除若其父遠征軍敗死於戰場亡失骸骨無所葬其服如何智云此禮文所不及也久而不葬禮使為主者不除以喪柩在不可無凶事之主故也今無所葬是無屍柩也凶服無施則為後者宜與衆子同除矣訖葬而變者喪之大事畢也若無屍柩則不宜有葬亡失親之體骨孝子之情所欲崇也可令因冢練乃服變衰絰雖無古事而制之所安也

**為廢疾子服**

喪服疏承重不得三年者有四種一則

服疑

常變通攷卷之十二

三四



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詳本宗服章長子條○案此不得三年者以移宗於他子耳若廢疾者之子傳重則其祖之為是子恐不得不三年  
○通典晉劉智釋疑問曰今有狂癡之子不識菽麥又不能行步起止了無人道年過二十而死或以為禮無廢疾之降殺父當正服服之邪以為殤之不服為無所知此疾甚於殤不宜服矣此二者將焉從智答曰無服之殤以其生性未成因斯而不服至於廢疾多感外物而得之父母養之或不盡理而使之然仁人痛淡不忍不服故禮不為降殺不得同殤例也王徽之問劉玠廢疾兄女無求昏許嫁禮且慶吊烝嘗皆不得同之於人不知當制服否劉玠答若適子

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衆子同在齊衰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宋庾蔚之以為疾病者不愈而亡彌加其悼豈有禮無降文情無所屈而自替其服者邪

**加一等服**

喪服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

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註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避仇不及知父母早卒疏在

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懸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也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早卒者與兄弟傳何如共居而死亦當憫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

則可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為兄弟

註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

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內外兼親服**

通典晉李嵩云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婦

服疑

常變通文卷之十二

二十五



母亾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嘗謂三綱之義不可得以無服多以內外姊妹爲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邪魏君思云娶姑之女姑亾豈可累降爲三月邪劉彥祖云姑服雖重天下何可無婦之父母乎禮不可闕行之何嫌但當計姑之本服以心喪居之耳○徐衆論云徐思龍取姨妹爲婦婦亾而諸弟以姨妹爲嫂不爲行喪議者以今以嫂叔之嫌不爲姨妹制服絕有親之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爲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若姨妹爲嫂而爲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衆曰姨妹爲嫂而可服者以正名故也嫂自無服吾不

爲之服姨妹有服吾爲之總吾自服姨妹奚爲強謂之服嫂也哉彥難曰言嫂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審定言嫂邪言姨妹邪衆曰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減彼耳彥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屍不復拜也衆曰見姨妹之屍不可以不服臨亾嫂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爲嫂服自施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殺當以己族爲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爲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



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為己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為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而為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李泰壽問內弟鄭壽崙為季父婿厥後出繼為季父甥姪今於叔父喪制有功總之異以婿則總以甥姪則功也將何服歟南溪曰當小功案

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通典張憑曰禮天子諸侯服妻之父母明其義重也夫以尊絕旁替而猶服妻之父母則恐不可以舅之小功而廢妻父母總也○問叔姪為娣姒其稱謂與

服制當如何曰朱子解親屬記娣姒曰以夫之長幼為先後所謂從夫爵坐以夫齒者是也既以夫之長幼為先後則本族叔姪之親有不暇論不得已姑依庾蔚之之言名從娣姒服從叔姪為稍有據否○明齋曰叔姪之為娣姒者女必從夫當以娣姒相稱服亦如之

**罪惡絕服**

文王世子公族有死罪則磬于甸人註不於市

朝隱之也甸人掌郊野之官縣縊殺之曰磬獄成有司讞于公曰某之罪

在大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

服疑



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  
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  
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盧植曰變飲食  
終其月如其等  
也親哭之註親哭之不往吊為位哭之而已○朱子  
也素服下脫居外不聽樂五字親哭之下  
脫於異姓○通典晉御史中丞裴祇兄弟乞絕從弟  
儀曹郎昞喪服表曰昞受性凶頑讎絕骨肉其兄司  
空秀薨昞不制服發哀昔二叔放流鄭段不弟皆  
經典所絕昞罪惡彰聞穢辱宗冑周親以下皆宜絕  
服葬不列墓次請處斷戶曹屬韓壽議云昞直由病  
喪神故有悖言非管蔡鄭段之元惡而祇等心棄引  
致不加痛傷於禮不喪於情不安東閭祭酒李彝議

昔公孫敖為亂而亡襄仲猶帥兄弟而哭不廢親愛  
春秋所善也昞狂疾積年亡沒之後追論往意絕不  
為服竊所未安主簿劉維議先王制禮因情而興五  
服之義以恩為主昞凶頑忘親循名責實不服當矣  
記室督田岳議五服之制本乎親屬故賢不加崇愚  
不降禮昔公孫敖既納襄仲之妻又以幣奔莒至其  
卒也仲欲勿哭傳曰喪親之終也情雖不同無絕其  
愛親親之道也叛君為逆納弟妻為亂亂逆之罪猶  
不廢喪周公戮弟義先王室鄭伯滅段傳不全與諸  
侯絕周猶私喪之也私喪猶言心喪喪禮大制動為典式與  
其必疑寧居於重學官令徐亶議云周公刑叔為王



室耳非以流言毀公爲戮也召公猶懼天下未解特  
使兄弟之義薄乃作常棣之詩以示恩親也眈以凶  
愚命卒骨肉所哀夫行過乎仁喪過乎哀未宜絕也  
○宋庠對之謂裴昞以狂疾致卒無罪可論田岳之  
議足爲允也○問程子云宗族刑死則無服若冤刑  
之類似不在此例如何明齋曰古人有王法行於上  
私恩伸於下之語從厚之義亦不可無惟亂逆之類  
乃天地所不容不可以常理論之則不服宜矣至於  
冤死者何可以刑死論邪恐非所疑



